



联 合 国

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

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



联合国 • 2009 年，日内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本出版物年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A/CONF. 211/8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德班审查会议通过的文件	1
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1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15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6
A. 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B. 审查会议开幕	16
C. 出席情况	16
D. 选举审查会议主席	35
E. 致开幕辞	35
F. 尔逊·曼德拉先生的贺辞	35
G. 通过议事规则	35
H.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35
I. 通过审查会议议程	36
J.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审查会议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	37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7
三. 高级别会议	38
四. 一般会议	40
五. 一般性辩论	41
六.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45
七.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6
八. 通过结果文件和审查会议报告	47
九. 审查会议闭幕	48

附件

一.	德班审查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49
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解释性发言	50
三.	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的发言	52
四.	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的发言	54

第一章

德班审查会议通过的文件

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第一节

审查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作出评估，包括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

德班审查会议，

1. **重申**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2. **重申** 对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作的承诺，它也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一个基础；
3.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在各级层面上为执行其中的规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取得的进展；
4. **表示关切**，为有效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挑战和障碍仍有待应对和克服，很多方面无成绩可言，或有待进一步改善；
5. **强调**必须在生活的一切领域和世界所有地区，包括所有在外国占领下的地区，以更大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重申**所有人民和个人共同组成了一个丰富多彩的人类大家庭；人人生而自由，有同等的尊严和权利；坚决拒绝任何种族优越学说以及试图确定存在所谓特殊人种的理论；
7.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促进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财产，应当作为丰富人类社会的永久特征，加以珍惜、享有、真心接受和利用；
8. **重申**贫困、就业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着密切联系，造成了种族主义观念和行为的长期存在，并进而造成更多的贫困；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9. **重申** 各国政府有责任捍卫和保护其管辖下的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使其不受怀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组织或国家代理人犯罪行为的侵犯；

10. **谴责** 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为依据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因之与民主政治、与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背道而驰；

11. **重申** 民主政治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行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型治理，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是有效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条件；

12. **痛惜** 种族或宗教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在全球呈现上升和数量增加的趋势，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反阿拉伯现象，尤其表现为对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进行丑化和侮辱；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落实《德班行动纲领》第 150 段；

13. **重申**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必须从法律上加以禁止；进一步重申，应按照国家国际义务，宣布任何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所有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的行为，均属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止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

14. **认为**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是各种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而且也常常是武装冲突的一个后果；² 对爆发武装冲突以及族裔或宗教暴力行为感到遗憾，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38 和第 139 段；

15. **重申** 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要素；

16. **赞赏** 在改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处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依然存在感到遗憾；

17. **认为**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人均应得到同样的必要关心和保护，并应给予相应的治疗；

18. **承认** 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于加强凝聚力和促进和平解决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至关重要，而且是关键要素；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19. **强调**必须进一步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强调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在制定这类措施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20. **赞赏地注意到**各种信息网络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上开展的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它们收集有关信息，制定战略，也宣传和推广一些优秀实践，可帮助国家部门和机构制定预防、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

21. **欢迎**为解决就业中的歧视现象采取的预防性举措，如为受到排斥的少数群体的人提供培训和咨询，帮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对雇主开展的反对歧视或提高文化素养的方案；在招聘方面给予指导和采取积极行动的一些实例，以及在遵守合同和匿名求职方面的一些新尝试；

22. **注意到** 2001 年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世界各地在国家层面上采取的推动人权教育的行动，尤其是提高公众意识和培养对于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23.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文化间对话的举措有所增加；确认必须加强所有有关各方本着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精神参加建设性的真诚对话；

24. **欢迎**国家参与各种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宣传活动，包括为公民社会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25.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的非政府组织的危险处境，这种状况损害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26. **欢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通过法律，解决在就业和培训、提供物资、设施和服务，以及在教育、住房和公职等领域存在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定的歧视和迫害现象；

27. **强调**必须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通过公正和公开的程序，确定向其提交的指称和事实按照国际人权法是否构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适当的补偿；

28. **再次呼吁**各国履行它们参加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做出的一切承诺，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第二节

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其他机制的作用，以期加强这些机制

29.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要求设立的所有机制，特别是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独立知名专家小组，为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作的努力，注意到他们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贡献；

30. **欣见**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呼吁各国与这些机制通力合作；

31. **确认**必须进一步加强负责应对或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机制的有效性，加强这些机制工作的协同作用、协调、统一和相互取长补短；

32. **重申**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授权；特别顾问除其他外还起到预警机制的作用，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

第三节

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充分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33.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

34. **申明**全面执行《公约》是打击当今全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基础；

35.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公约》所载种族歧视概念的定义所作的诠释，力争解决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

36. **欣见**自 2001 年世界会议以来，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但对没有实现到 2005 年普遍批准的目标表示遗憾；

37. 在此**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38. **再次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要求的声明，使受害人能够诉诸其中提出的补救措施，并请已经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加强对这一程序的宣传，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39. **敦促**《公约》缔约国撤销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销其他保留；

40. 对缔约国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迟交报告**表示关注**，因为迟交妨碍《公约》的有效执行，影响委员会的运作和监督职能；重申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是《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因此敦促缔约国遵守其报告义务；

41.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收入有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42. **认为**报告程序应在国家一级鼓励和促进公众监督政府的政策，政府应本着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与有关公民社会行为者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促进人人享有《公约》保护的人权，并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在编写定期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进行接触；

43. **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与报告程序有关的资料；

4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建立的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以及后续程序，这些程序如能与有关国家合作执行，可对正确执行《公约》发挥积极作用；

45.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46. **强调**虽然各国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负有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帮助各国履行《公约》义务和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也可起到重要作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收到的请求，及时向能力有限和受到其他因素制约的国家提供援助；

47. **强调**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第8条修正案的重要性，请缔约国予以批准，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此目的增拨充足资金，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第四节

确定并分享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

48.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各级最佳做法，尤其是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机构、规定和立法；

49. **认为**广泛分享世界各地为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采取的最佳做法，在认为适于采用或推广最佳做法，

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时，可协助各国政府、议会、司法机构、社会伙伴和公民社会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50. **建议**将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放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并链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网页，以期调整适用和借鉴这些实例，还建议由该办事处适当及时更新该网站；

第五节

确定应在各级采取的进一步具体措施和举措，打击并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促进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结合 2001 年通过以来的情况发展，应对挑战，克服障碍

51.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和普及的方针，防止、打击和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52. **强调**有决心并作出承诺，确保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坚实基础；

53. **强调**必须调动各级有关主要角色的政治意愿，因为这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关键；

54. **重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55. **呼吁**各国开展有效的媒体宣传活动，加强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广为传播和大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机制；

56. **又呼吁**各国采取有效、切实和全面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57. **还呼吁**各国打击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保证快速获得司法救助，并为受害人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补偿；

58. **强调**意见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多元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并强调这一权利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作用；

59. **请**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构收集关于仇恨犯罪的可靠资料，以便加大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力度；

60. **敦促**各国对新纳粹组织、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暴力的民族意识形态组织，严惩其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活动；

61. **再次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采取切实步骤，履行载入《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158 和 159 段的承诺；

62. **强调**永远不应忘记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罪行；在这方面欣见为纪念受害者采取的行动；

63. **注意到**一些国家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采取行动，对过去发生的这类惨剧表示悔恨、作出道歉、建立制度化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或归还文化艺术品；呼吁尚未主动恢复受害人尊严的国家寻找这样做的适当方法；

64. **敦促**所有国家落实大会关于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第 61/19 号、62/122 号和 63/5 号决议；

65.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打击对种族灭绝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在此背景下敦促各国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2 段的规定，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66. **强调**绝不能忘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那场大屠杀，在此敦促所有会员国落实大会第 60/7 号和 61/255 号决议；

67. **呼吁**各国确保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必须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尤其是不歧视的原则；并在此敦促所有会员国落实大会第 60/288 号和 62/272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

68. **表示关注**，近年来煽动仇恨的行为不断增加，这类行为的矛头所向，直指并严重影响到一些种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属于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无论是利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还是采用种种其他来源；

69. **决心**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全面、有效地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通过一切必要的立法、政策和司法措施执行第 20 条；

70. **敦促**各国加强措施，消除障碍，拓展机会，使非洲和亚洲人后裔、土著人，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更多和更有意义地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参与社会，应特别重视妇女的境况，尤其是妇女切实进入劳动力市场，参加创收和就业方案；

71. **敦促**各国从社会和人权的角度出发，解决对土著青年和非洲裔青年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在大城市周边地区，还应重点加强社会资本，为土著青年和非洲裔青年提供援助，培养他们的能力；

72. **敦促**各国将它们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或积极措施、战略或行动，以及在卫生保健、公共卫生、教育、就业、电力、饮用水和环境控制等领域的新的投资，面向非洲裔和土著人社区；

73.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 获得通过，《宣言》对保护受害人具有积极影响；在此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

74. **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敦促各国进一步努力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75. **敦促**各国防止在国家边界入境地区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尤其是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针对执法人员、移民和边管官员、检察官以及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使他们更敏感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76.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打击长期存在的对非公民的仇视态度和丑化行为，包括政治家、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以及媒体的态度和观念，这种情况导致了仇外暴力行为、杀害和攻击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为；

77. **敦促**各国采取综合和稳妥的方针处理移民问题，加强有关移民问题的国际对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探讨移民管理与促进发展之间一切可能的增效作用，同时充分考虑移民的人权；

78. **再次呼吁**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移民政策，力争消除所有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

79. **敦促**尚未通过和执行新的保护移徙家庭佣工立法的国家，通过并执行有关法律，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尤其是对女工；建立透明机制，使从事家政服务的移民工人能够对雇主提出起诉，但必须强调，这类工具不应用来惩罚移民工人；还呼吁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包括虐待在内的所有侵权行为；

80. **重申**各国、区域和国际上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包括向世界各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经济援助，不应以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为指

³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导，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满足保护和援助难民的需要，并大力捐款支持减轻他们的苦难和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项目和方案；

81. **敦促**各国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采取综合的、基于权利的方针履行义务，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援助和专门的公共照护；并敦促各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遵照国内流离失所者自己的意愿，在有尊严的条件下帮助他们安全返回、重新安置或重返社会；

82. **申明**应保护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存在和特征，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应受到平等对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83. **敦促**各国不要采取歧视措施，不要颁布或维持可能造成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尤其是可能使个人成为无国籍人的措施和立法；

84.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对罗姆人/吉普赛人/辛提人/漂泊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对这些群体的暴力行为长期存在，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祸患，并为受害人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和特别保护；

85. **关切地注意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行为有所增加，重申此类歧视影响享有人权，可能导致针对特定目标或弱势群体，敦促各国采取或加强有关方案或措施，消除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通过或改进刑法或民法，解决此类现象；

86. **关切地指出**基于种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长期存在；强调迫切需要立即打击这类歧视，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优先事项，制定系统的、统一的方针，识别、评估、监测和消除这种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87. **强调**在多重歧视的情况下，有必要将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作为刑事犯罪，依法惩处；有责任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并强调必须向受害人提供专门的援助和康复服务，包括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88.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已采取和实施了哪些政策、方案和具体措施，将性别⁴观点纳入所有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和行动计划，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收入对此类方案和行动计划效果的评估；

⁴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脚注也适用于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89. **承认** 尽管所有儿童都容易受到暴力侵害，但有些儿童因其性别、种族、族裔出身、身心能力或社会地位等原因，尤其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有鉴于此，呼吁各国解决孤身移徙儿童和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

90. **认识到** 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当代形式的奴役、债役、性剥削或劳动力剥削，这类行为的受害人特别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而且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多重歧视、伤害和暴力；强调在这方面，各利益攸关方有必要调查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奴役做法，作为优先事项给予高度重视，一劳永逸地根除此类做法；

91. **敦促** 各国颁布并实施法律，考虑到危害生命或导致各种形式奴役和剥削的行为，如债役、儿童色情、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等，制定、执行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结合人权观点，特别应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

92. **又敦促** 各国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上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为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

93. **敦促** 在发生被贩运人反受迫害情况的国家，确保向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应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积极促进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康复，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身体和心理治疗和服务，包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和服务，以及提供收容所、法律援助和帮助热线，帮助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

94. **注意到** 在采取政策和方案，以改善艾滋病防治，特别是在高危人群中的防治，以及消除携带或感染艾滋病的人所受的多重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议各国保证人们可以普遍和切实获得一切医疗服务，包括价格低廉的药物，特别是预防、诊断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及其他流行病必需的药物，并酌情加大疫苗方面的研究；

95. **欢迎**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敦促各国切实解决遭受多重或严重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96. **敦促** 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行动纲领》第 78 段中述及的所有文书；

97. **又敦促** 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后通过的所有人权文书，包括：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c)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98. **还敦促**各国打击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通过适当的法律,以及修订、废除或废止任何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或使这些现象长期存在的法律和法规;

99. **呼吁**各国根据本国的人权义务宣布,凡以人种、肤色或族裔出身优越思想或理论为基础建立的组织,或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及任何形式歧视或企图证明其合理的组织,一律为非法组织,受法律禁止,并呼吁各国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煽动或从事此类歧视之行为;

100. **敦促**各国确保其管辖内的所有人,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均可以诉诸法律,或诉诸适当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对所受到的任何损害要求认错,并寻求公正、公平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强调为受害人提供专门援助的重要性,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必要的咨询,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对司法追索权和其他现有法律补救办法的了解,并使之方便和容易获得;

101. **呼吁**各国确保任何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都将受到调查,特别是执法人员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调查必须公正、及时和彻底,确保责任人依法受到审判,并确保受害人对所受到的任何损害,均能获得及时、公正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102. **又呼吁**各国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行为作为理由,包括将种族、族裔、宗教等作为理由,将部分人归为另类,并呼吁它们通过法律对此加以禁止;

103. **建议**尚未建立机制的国家建立机制,收集、汇编、分析、散发和出版可靠的分类统计数据,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的相关措施,以便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定期评估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情况;

104. **又建议**各国建立一套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应包括平等机会和不歧视方面的指标,维护隐私权和自我认同原则,用以评估和指导拟定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行动,必要时可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

105. **敦促**各国制定国家方案,使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106. **重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不仅应着眼于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而且还应促进不同族裔、文化和宗教社区之间的相互交流、社会和谐和融合,力行宽容和尊重多样性;

107. **鼓励**各国建立开展人权教育、培训活动和公共宣传方面的国家能力，应请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以便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08. **鼓励**各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和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

109. **呼吁**各国落实文化权，在各级层面上，特别是在地方和基层，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110. **敦促**各国鼓励其政党努力实现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在党内及党务系统各级享有公平的代表权，以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社会的文化多样性，鼓励各国发展参与性更强的民主制度，避免某些社会阶层遭到歧视、边缘化和排斥；

111. **又敦促**各国加强民主体制，增加参与，避免某些社会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12. **鼓励**各国议会定期讨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以便巩固其立法，包括禁止歧视法，并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

113. **鼓励**各国制定战略、方案和政策，除其他外，包括采取特别措施，例如扶持或积极措施、战略或行动，通过改善进入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的条件等途径，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能够充分实现他们的公民权，以及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给予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更多机会；

114. **敦促**所有尚未制定和/或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及公民社会磋商，制订此类计划并监督实施；

115. **呼吁**各国在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第 90 段时，确保国内人权机构设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联络中心，并具备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的能力；

116. **呼吁**尚未建立健全专门机构和机制的国家，建立健全此类机构和机制，以执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公共政策，为促进种族平等提供适当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开展普查、调查、教育和宣传活动；

117. **要求**所有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消除影响其有效工作、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任何障碍，允许他们自由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118. **请**各国向公民社会组织，包括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公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并酌情增加资金，支持它们铲除这一祸患的工作；

119.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机构和举措通过其申诉机制等途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设立或加强区域机制，研究为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罪恶所采取措施的效果；

120. **建议**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尚未设立独立机构，应设立此种机构，接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人提出的投诉，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卫生、就业或相关机会等方面，以及就其他人权问题提出的投诉；

121. **赞赏**一些媒体组织为实现《德班行动纲领》第 144 段确定的目标，自愿制定道德行为守则，鼓励媒体专业人士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相关协会和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举行磋商，以便就此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最佳实践，既保证媒体的独立，又顾及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122. **再次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确定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力求打击、防止和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23. **鼓励**各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收入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

124. **请**人权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效力，并确保这些机制之间更好地发挥相互协同、相辅相成的作用。为此，建议人权理事会加强各后续机制的沟通及工作重点，从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提高各级层面的协调和配合，包括在人权理事会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对其工作做出重新安排和改组，也便于联合开展讨论和举行会议。

125. **注意到**拟订国际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商定了一份路线图，以期全面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

126. **请**人权理事会、其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有关条约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

127.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促进文化与宗教间的对话，增加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28. **敦促**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联合会，促进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129. **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借 2010 年在南非举行世界杯足球赛的机会，提出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身份将此项请求提交国际足联，也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活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

13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适当活动和方案，进一步扩大宣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包括宣传相关机制和机构；

131. **再次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加强条约机构工作总体努力的一部分，继续努力扩大宣传和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13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面有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

13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与世界各地的区域利益攸关方合作，结合该办事处举办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之间关系的专家研讨会，举办一系列专家讲习班，以便深入了解世界不同地区对煽动仇恨概念采取的法律规范、司法实践和国家政策，从而在不影响辅助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评估落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禁止煽动行为的情况；

13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从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加强协作；

13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全系统人权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准备在适当顾及其整体授权的情况下，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她与联合国伙伴举行高级别磋商的常设议程项目，并由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在工作层面开展后续工作；

137. **强调**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需要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主流化的范围内，为加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技术合作，同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建立或改进国家政策框架、行政结构和实际措施方面寻求援助，实际落实《德班行动纲领》；

13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必要资源，以便继续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全面落实审查会议的结果，包括加强和充实反歧视股，使该股能够根据收到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高国家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能力；

139. **鼓励**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加强高专办的能力，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40.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应各国提出的要求，支持它们建立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⁵的国家人权机构，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141. **呼吁**成员国向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除其他外，帮助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14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重要作用，鼓励该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以动员市政府和地方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通过其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倡议，及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综合战略开展工作；

143. **呼吁**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秘书处新闻部，开展有效的媒体宣传运动，扩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机制的影响。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出席德班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德班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⁵ 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二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德班审查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会议举行了 12 次全体会议（见 A/CONF.211/SR.1-12）。

B. 审查会议开幕

2. 联合国秘书宣布审查会议开幕。

C. 出席情况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审查会议：

阿富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巴尼亚	博茨瓦纳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安道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安哥拉	保加利亚
阿根廷	布基纳法索
亚美尼亚	布隆迪
奥地利	柬埔寨
阿塞拜疆	喀麦隆
巴林	中非共和国
孟加拉国	乍得
巴巴多斯	智利
白俄罗斯	中国
比利时	哥伦比亚
贝宁	刚果
不丹	哥斯达黎加
玻利维亚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匈牙利
古巴	冰岛
塞浦路斯	印度
捷克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拉克
丹麦	爱尔兰
吉布提	牙买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日本
厄瓜多尔	约旦
埃及	哈萨克斯坦
萨尔瓦多	肯尼亚
赤道几内亚	科威特
厄立特里亚	吉尔吉斯斯坦
爱沙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拉脱维亚
芬兰	黎巴嫩
法国	莱索托
冈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纳	列支敦士登
希腊	立陶宛
危地马拉	卢森堡
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圭亚那	马拉维
海地	马来西亚
罗马教廷	马尔代夫
洪都拉斯	马里

马耳他	萨摩亚
毛里塔尼亚	沙特阿拉伯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墨西哥	塞尔维亚
摩纳哥	新加坡
黑山	斯洛伐克
摩洛哥	斯洛文尼亚
莫桑比克	所罗门群岛
缅甸	南非
纳米比亚	西班牙
尼泊尔	斯里兰卡
尼加拉瓜	苏丹
尼日尔	苏里南
尼日利亚	斯威士兰
挪威	瑞典
阿曼	瑞士
巴基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拿马	泰国
巴拉圭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秘鲁	东帝汶
菲律宾	多哥
葡萄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卡塔尔	突尼斯
大韩民国	土耳其
罗马尼亚	乌干达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卢旺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越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乌拉圭	赞比亚
乌兹别克斯坦	津巴布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下列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

5. 受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举行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下列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审查会议：

欧洲理事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欧洲联盟

6.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方案和相关机制，包括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各人权机构和机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事务委员会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

美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伊斯兰会议组织

9.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

人权和善政委员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法国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商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尼日尔

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摩洛哥

保卫人民组织，玻利维亚

监察员，哥斯达黎加

保卫人民组织，厄瓜多尔

保卫人民组织，秘鲁

保卫人民组织，西班牙

机会平等监察员，瑞典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国人权委员会，德国

人权委员会，塞拉利昂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Kommas HAM，印度尼西亚

马拉维人权委员会

国家人权中心，约旦

国家人权委员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国家人权中心，卢旺达

国家人权委员会，多哥

国家人权理事会，埃及

国家达利特人委员会，尼泊尔

全国人权委员会，印度

国家人权委员会，蒙古

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新西兰

尼日利亚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

人权委员会办公室，阿塞拜疆

监察员办公室，纳米比亚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办公室，乌克兰

人权办公室，危地马拉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东帝汶

南非人权委员会，南非

瑞士联邦反种族主义委员会，瑞士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乌干达

10. 下列市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日内瓦市

11. 获得认可参加审查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如下：

AAD Network Nederland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dvocacy for Women in Africa

AFREcure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frican American Policy Forum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Canadian Legal Clinic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frican European Women's Movement Sophiedela
African-Hebrew Development Agency
African Union in Luxembourg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Agencia Latinoamericana de Información
Association gessienne contre le racisme et le facisme
AIDS Information Switzerland
Akuaipa Waimakat
Aldet Centre-Saint Lucia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 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algamated Union of Employees in Government, Clerical and Allied Services
Amalgamated Union of Public Employees
Ambedkar Center for Justice and Peace
Amel Associ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ntirasistisk Senter
Arab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Center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Program for Human Rights' Activists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rticulação de Mulheres Brasileiras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Asociación Cultural Siria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sociación de jóvenes Afroecuatorianos Malcolm X
Asociación de Mujeres Afrocolombianas
Asocia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de la Mujer Negra Costarricense
Asociación para el fomento e integración de las negritudes de Colombia
Asociación Proyecto Caribe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Bissexuais, Travestis e Transexuais
Association africaine d'éduc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ssociation catholique internationale au service de la jeunesse féminin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ssociation « La rûte des abolitions de l'esclavag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Association of Iranian Jurists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social environnemental du nord
Association presse june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 communication et des sciences spatiales (ATUCOM)
Association Veterans
Association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s mères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angladesh Jumma Buddhist Indigenous Forum
Bangwe et dialogue
Barbados NGO Committee for the UN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Bexley Council for Racial Equality
Bilaal Justice Center International
Black Coalition of Quebec
Black Police Association
B'nai B'rith Europe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Board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
Bochasanwasi Shri Akshar Purushottam Swaminarayan Sanstha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rothers of Charit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adian Arab Federation
Canadian Council of Churche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anadian Labour Congress
Canadian Union of Public Employees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arrefour de réflexion et d'action contre le racisme anti-noir (CRAN)
Cellule de coordination des ONG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AF)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enter for Interethnic Cooperation
Center for Studies on Turkey
Central American Black Organization
Centre des droits des gens – Maroc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Centre européen juif d'information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of African Society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entre Simon Wiesenthal – Europe
Centro de Culturas Indias
Centro de Estudos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e Desigualdades
Centro di Iniziativa per l'Europa del Piemonte
Centro Feminista de Estudos e Assessoria
Centro por los Derechos Económicos y Sociales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ercle des amis de Tambacounda
Ceylon Workers' Congress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CHIRAPAQ, Centro de Culturas Indigenas del Perú
Citizens' Constitutional Forum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lub de Madrid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Cobase-Associazione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 (ONLUS)
COC Netherlands
CoExist
COIN
Colectiva Mujer y Salud
Collectif sénégalais des Africaines pour la promotion de l'éducation relative à l'environnement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omité Cívico Pro Desarrollo de Puerto Estrella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mmunity Security Trust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Indígenas del Ecuador
Confederación Nacional de Funcionarios de la Salud
Confer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GAF Coordination des ONG africaines
Congo Peace Initiativ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Conseil de la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COJEP)
Conseil représentatif des institutions juives de France
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ouncil of Agencies Serving South Asians
Credo-Action
Criola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December Twelfth Movement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Dignity International
DITSHWANELO – The Botswan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umentation and Advisory Center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Drammeh Institute, Inc.
Du pain pour chaque enfant
Dyadyam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gale Canada
Englis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und and Malmö
Equal Rights Trust
E-quality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e
Espace afroaméricain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European Jewish Congress
European Network Against Racism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European Women’s Lobby
European Youth Forum
Feder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E do Serviço Público
Federación Consejo Afrodescendientes de IberoAmerica
Federación de Afrodescendientes de América Latina en Españ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deración de Comunidades y Organizaciones Negras de Imbabura y Carchi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Federazione Lavoratori Funzione Pubblica
Feminist Dalit Organization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emmes Autochtones du Québec Quebec Native Women
Finnish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Fondation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ORBUNDET
Forum Menschenrecht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Free World Foundation
Fundação Centro de Referência da Cultura Negra
Fundación Afroamérica XXI – Ecuador
Fundación Artística Afrocolombiana YAMBAMBO
FUNPROSCA
Gaddafi International Charity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GANDI – Indonesia
Geledes Black Women's Institute
General Arab Women's Federation
General Board of Church and Society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General Board of Global Ministries
General Conference of Seventh-day Adventists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herush 92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Global Afrikan Congress – North American Region
Global Afrikan Congress – UK
Global Rights
Gram Bharati Samiti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Handicap FormEduC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ealth Services Union – Westbank
Heritage Foundation
Hudson Institute
Huma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Human Rights Advocates

Human Rights First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Network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rights.ch
Imo Women Awareness Campaign
INCOMINDIOS
Independent Jewish Voice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an Social Institut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génieurs du monde
Institut de promotion de la Philosophie Francophon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Holocaust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TERCENTER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Club for Peac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Adult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Dalit Solidarity Network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enter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Peace, Care and Relie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International PEN
International Roma Uni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of Muslim Women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re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ttijah – Union of Arab Community Based Organisations
Jacob Blaustein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Human Rights
Jagaran Media Center
Jana Utthan Pratisthan (JUP-Nepal)
Jeunesse horizon
Justiça Global
Kenya Local Government Workers Union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s Rights
Latv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auravetli'an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Network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aders Institute
Leadership Conference on Civil Rights Education Fund
Liberation
Libyan Arab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Lobby européen des femmes
Lost Talent Foundation – Ghana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Malcolm X & Dr. Betty Shabazz Memorial and Educational Center
Mandat international
MAPP
Mbororo Socio-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eiklejohn Civil Liberties Institute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MINBYUN –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Minorities of Europe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MIRNetwork
MiRA Centre
Mississippi Workers'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Moscow Bureau for Human Right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pour les réparations
Mouvement pour l'abolition de la prostitution et de la pornographie et de toutes formes de violences sexuelles et de discriminations sexistes
Movimiento de Mujeres Domenicano-Haitianas
Movimiento Socio Cultural para los Trabajadores Haitiano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fro-Swedes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National Campaign on Dalit Human Rights

National Conference of Black Lawyers
National Coordinator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Monument Foundation (Dutch Slavery Past), The Netherlands
National Network for Immigrant and Refugee Rights
Neda Institute for Political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Network of Ugandan Researchers & Research Users
NGO Monitor
Nord Sud XXI
Northern Alberta Alliance on Race Relations
Nucleo Cultural Niger Okan
Nurses Across The Borders
Observatoire du racisme anti-Noir en Suisse
Ogaden Youth League
Organisasjonen Mot Offentlig Diskriminering
Organisation camerounaise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 des hommes démunis et enfants orphelin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réduction de catastrophe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roit à l'éducation et la liberté d'enseignement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mouvement scout
Organização de Mulheres Negras
Organización de Desarrollo Étnico Comunitario
Organiz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
Organización Negra Centroamericana
Organiza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de las Mujeres Inmigrantes Haitianas y sus Familiares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Pan African Movement
Pax Romana
Paz y Cooperación

People's Education for Action and Liberation
Philippine 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Proceso Afroamérica XXI – Ecuador
Professional Institute for Advanced Wound Recovery Inc.
Public and Commercial Services Union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Raíces de Santiago
Red de Mujeres Afrolatinoamericanas y Afrocaribeñas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obert F. Kennedy Center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South African Jewish Board of Deputies
Southern Diaspor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Save the Children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ecrétariat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Droits de l'homme et gouvernements locaux”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indicato de Trabajadores de Las Empresas Municipales
Samuhic Abhiyan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ciety Studies Center
Solidaritas Nusa Bangsa
Southern Coalition for Social Justice
Southern Diaspor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St. Lucia Civil Service Association
Stichting Magenta
Sova Centre for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 (COBA)
Stichting Sophiedela
Susila Dharma International
Swadhikar
Swedish Federation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Swedish Municipal Workers' Union

Syndicat national des travailleurs des collectivités locales du Sénégal
STAWSI
Taller Permanente de Mujeres Indigenas Andinas y Amazónicas del Peru
Tides Center
Tiye International
Teresian Association
TransAfrica Forum
Tribuna Israelita
Turkish Community in the Nuremberg Metropolitan Region
UNESCO Center for Peace
Union des étudiants juifs de France
Union International des avocats
Union nationale de la femme tunisienne
Union of Arab Community-Based Associations
Union of Arab Jurists
Union Romani of Spain
Unione forense per la Tutela dei Diritti' dell'Uomo
UNISON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UNITED for Intercultural Ac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Dayton
United Nations Watch
United Nations of Youth
Urban Justice Center
Village Suisse ONG
VIDES International (Volunteers International for Development Education Service)
Wider Church Ministries
Women Association Follower of Ahlul-Baitii
Women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World Press Freedom Committe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Young Women From Minorities

Youth Against Racism

Youth Forum

Youth Human Rights Group

Zimbabwe Youth Agenda

ZONTA International

D. 选举审查会议主席

12.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为审查会议主席。

E. 致开幕辞

13. 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的高级顾问、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辞。

F. 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贺辞

14. 审查会议收到了南非共和国前总统、德班审查会议嘉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贺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沙玛·奎吉尔女士宣读了贺辞。

G. 通过议事规则

15.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经筹备委员会第 PC. 4/1 号决定修订的、载于文件 A/CONF. 211/3 中的临时议事规则，作为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H.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6.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选出了下列主席团其他成员：

20 位副主席(按区域集团分列)：

非洲国家：喀麦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南非

亚洲国家：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

东欧国家：亚美尼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

西欧和其他国家：比利时、希腊、挪威、土耳其

审查会议总报告员：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古巴)

主要委员会主席：

纳贾特·阿勒哈贾吉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起草委员会主席：

尤里·博伊先科先生(俄罗斯联邦)

I. 通过审查会议议程

17.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临时议程(A/CONF.211/1)，作为审查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审查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高级别会议。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选举审查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与审查会议目标有关的议题：
 - (a)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执行情况，包括通过一个包容、透明和合作的进程，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并提出具体措施和倡议，以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表现形式，促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 (b) 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其他相关机制的效力，以期加强这些机制；
- (c) 推动各国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 (d) 查明并分享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良好做法。

10.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和报告。

J.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审查会议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

- 18.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依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设立了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
-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工作方案(A/CONF. 211/4/Rev. 1)。
-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同意了主席的提议，即直接由主要委员会审议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审查会议结果文件草稿(A/CONF. 211/PC. 4/10, 附件一)。因此，起草委员会将不再举行会议。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21.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审查会议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第三章

高级别会议

1.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开始举行高级别会议，听取了以下与会者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挪威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先生；南非外交部长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代表非洲；喀麦隆对外关系部长亨利·埃耶贝·阿伊西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伯纳德·卡米利卢斯·门贝先生；博茨瓦纳防卫、司法和安全部长迪卡卡马措·塞雷茨；巴西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主任埃德松·桑托斯先生；埃及国际合作部长费扎·阿布纳杰女士；斯里兰卡社会服务和福利部长道格拉斯·德万南德；莫桑比克司法部长玛丽亚·本温达·莱维女士；塞内加尔司法国务部长迈特·马迪凯·尼昂先生；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贝希尔·泰凯里先生；摩洛哥司法部长阿卜杜勒-瓦希德·拉迪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墨西哥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主席佩尔拉·布斯塔曼特女士。

2.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听取了以下与会者的发言：卡塔尔助理外交部长赛义夫·穆加德姆·布艾奈恩先生；纳米比亚总理纳哈斯·安古拉；苏里南总统高级顾问、前总理威廉·乌登豪特先生；巴勒斯坦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利基先生；黑山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保障部长富阿德·尼玛尼先生；莱索托司法、人权和宪政事务部长姆佩奥·马哈塞-莫伊洛瓦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司法部长采琳玛·托里科女士；乌干达外交和国际事务国务部长奥里耶姆·亨利·奥凯洛先生；巴基斯坦外交国务部长纳瓦卜扎达·马利克·阿马德·汗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国务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津巴布韦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帕特里克·安东尼·奇纳马萨先生；巴巴多斯社区发展和文化部长史蒂文·布莱克特先生；巴林外交国务大臣尼扎尔·萨迪克·巴哈尔纳先生；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部长塞萨尔·阿努尔福·萨尔加多·绍塞达先生；毛里求斯总检察长雅·瓦莱登以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负责多边事务的副部长勒兹兰·哲尼先生。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逊先生作了发言。

4.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听取了以下与会者的发言：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阿尔曼·基拉科相先生；伊拉克人权事务部副部长侯赛因·祖海里先生；印度外交部特派秘书兼副部长维韦克·卡特朱先生；厄瓜多尔外交部副部长阿方索·洛佩斯先生；智利计划部副部长爱德华多·阿贝德拉卜·布斯托斯先生；哈萨克斯坦文化和信息部副部长巴格兰·马伊巴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雅科文科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奔格·桑松萨先生；也门总统政治顾问、前总理阿卜杜勒卡

里姆·埃里亚尼先生；布基纳法索人权部长萨拉·马塔·萨瓦多戈女士；古巴文化部第一副部长拉斐尔·贝纳莱斯·阿莱马尼先生；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哈吉·朱卜利·迈加里先生；哥伦比亚外交部负责多边事务的副部长阿德里亚娜·梅希亚·埃纳德斯女士；苏丹司法部副部长阿卜杜勒·达耶姆·祖姆拉维先生；津巴布韦司法部副部长托德·奇廉卜先生；肯尼亚司法、民族团结及宪政事务部助理部长威廉·谢普图默先生，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负责欧洲事务的外交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蒂·阿洛彼迪先生。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班审查会议通过了主要委员会建议的结果文件。

6. 在2009年4月22日第5次会议上，审查会议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听取了以下与会者的发言：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特里·戴维斯；毛里塔尼亚外交与合作部长穆罕默德·马赫默德·乌尔德·穆罕默杜先生；斯威士兰司法和宪政事务大臣恩杜米索·马姆巴参议员；巴拿马总统府非洲人后裔全国委员会执行秘书赫桑·约瑟夫·加尔松先生；菲律宾总统人权委员会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塞韦罗·卡图拉先生；海地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雅克·尼克松·米蒂尔先生；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兼土著和非洲裔尼加拉瓜人事务秘书若埃尔·狄克逊先生，以及刚果共和国负责公务员改革的国务部长让·马丁·姆本巴先生。

7.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8. 在2009年4月23日第7次会议上，审查会议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听取了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卡雷尔·德古特先生的发言。

第四章

一般会议

1.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5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开始举行一般会议, 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乌克兰、阿根廷、秘鲁、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冰岛、中国、爱尔兰、西班牙、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一般性会议, 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黎巴嫩、阿曼、奥地利、孟加拉国、日本、牙买加、塞尔维亚、尼泊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吉布提、阿塞拜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拉圭、罗马教廷、阿尔及利亚、约旦、立陶宛、希腊、泰国、新加坡、哥斯达黎加和柬埔寨。
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代表的发言。
4. 也是在第 6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做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 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一般性会议, 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多哥、马来西亚、越南、白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厄立特里亚、大韩民国、葡萄牙、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危地马拉、圭亚那、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森堡、土耳其、阿富汗、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丹麦。
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一般性会议, 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 泛非议会、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非洲联盟。
7. 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其一般性会议, 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美洲开发银行和不结盟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中心。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听取了两位独立知名专家的发言: 约旦王子哈桑·本·塔拉勒(通过录像发言)和巴西的埃德娜·玛丽亚·桑托斯·罗兰女士。
9. 在第 8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进行并结束了一般性会议, 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奈拉·贾布尔女士; 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塔拉瓦奈先生;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法蒂马塔·达赫女士;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乔·弗兰斯先生; 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凯姆卡迪·科梅斯先生。
10. 也是在第 8 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做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第五章

一般性辩论

1. 在 2009 年 4 月 23 和 24 日的第 8 至 12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就议程项目 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9 题为：“与审查会议目标有关的议题：(a)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执行情况，包括通过一个包容、透明和合作的进程，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并提出具体措施和倡议，以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表现形式，促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b) 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其他相关机制的效力，以期加强这些机制；(c) 推动各国普遍批准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d) 查明并分享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良好做法”。
2. 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报告(A/CONF. 211/PC. 4/10)。
3.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做了发言：中国、斯里兰卡、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巴西、俄罗斯联邦和保加利亚。
4. 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日本、阿根廷、尼泊尔和厄瓜多尔。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不结盟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中心的代表作了发言。
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发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Githu Muigai 先生；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Frank La Rue Lewy 先生；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先生；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Gulnara Shahinian 女士；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
7.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听取了以下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的发言：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阿塞拜疆人权委员会办公室、德国人权机构。
8. 是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Watch;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 ; Tiye International, African European Women's Movement Sophiedela, STAWSI, AAD Network Nederland, E-Quality, Dyadyaman 和 National Monument (Dutch Slavery Past) The Netherlands(联合发言);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pour les reparations;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re; Neda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Political Research ; Women Association Follower of Ahlul-Baitii; Al-Hakim Foundation;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United Nations Watch;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Hudson Institut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Canadian Labour Congress,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s Confederatio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和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联合发言); Public and Commercial Services Union; National Campaign on Dalit Human Rights 和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联合发言); European Network Against Racism。

9.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做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0. 在第 9 次会议结束时, 审查会议主席发表了以下声明:

“纪念 1994 年卢旺达发生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事件十五周年

“我们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7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60/225 号决议。

“我们重申, 种族灭绝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最为严重的表现形式。

“1994 年对卢旺达图西人的种族灭绝, 在全世界的众目睽睽之下, 夺去了 100 万无辜的生命, 至今仍使我们大家良心愧疚, 成了永远不能抹去的记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发出了明确的信息, 世界不能容忍种族灭绝罪不受惩罚。

“如今, 15 年之后, 我们发现, 有人企图通过否认这场种族灭绝罪的发生和将大事化小, 淡化这场种族灭绝的程度和严重性。这严重阻碍了防止种族灭绝罪的努力, 也严重阻碍了为卢旺达人民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的努力。

“因此, 我们在此敦促国际社会, 尽一切努力, 坚决反对企图否认对卢旺达图西人的种族灭绝和将大事化小的行为。”

11.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联合发言: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和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联合发言);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Global Afrikan Congress 和 December Twelfth Movement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联合发言);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Human Rights First; Urban Justice Centre; Gherush 92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和 Cobase-Associazione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ONLUS)(联合发言); Ambedkar Center for Justice and Peace;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和 COBASE-Associazione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ONLUS)(联合发言);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Ittijah: Union of Arab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s 和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联合发言);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Mouvement pour l'abolition de la prostitution et de la pornographie et de toutes formes de violences sexuelles et de discriminations sexistes,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和 European Women's Lobby(联合发言);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Independent Jewish Voices; CIVICUS–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和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联合发言);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European Youth Forum;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和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联合发言); Youth Against Racism;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和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联合发言); Nord Sud XXI 和 Union of Arab Jurists(联合发言); Criola; Red de Mujeres Afrolatinoamericanas y Afrocaribeñas;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和 World Peace Council(联合发言);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 Asia Pacific;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rganizacio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 African Canadian Legal Clinic;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Bexley Council for Racial Equality; Heritage Foundation; Equal Rights Trust.

12.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并听取以下发言: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和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联合发言); Dignity International; Cellule de coordination des ONG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mite-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eveloppement dans la region des grands Lacs;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e;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和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联合发言); Jana Utthan Pratisthan(JUP-Nepal); Centre for Interethnic Cooperation; Drammeh Institute,Inc.; Leadership Conference Education Fund; Canadian Arab Federation; Professional Institute for Advanced Wound Recovery; Centro de Estudos das Relações do Trabalho e Desigualdades;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Aldet Centre-Saint Lucia;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Forum-Menschenrechte;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ongr s mondial Amazigh; Article 19-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gencies Serving South Asians; Jewish Leadership Council; Community Security Trust。

13.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继续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并听取以下发言: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联合发言);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 CHIRAPAQ; Centro de Culturas Indias; African Hebrew Development Agency; Bilaal Justice Center International。

第六章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 2009年4月21日，主要委员会审议了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报告(A/CONF.211/PC.4/10)。主要委员会通过了结果文件草稿(A/CONF.211/PC.4/10，附件一)，并决定建议德班审查会议通过这一文件草稿。

第七章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会议,一致选举 O. Rhee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为主席。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其中载有供审查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
3.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211/7)。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见上文第一节,决议 1)。

第八章

通过结果文件和审查会议报告

1.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但尚待核准总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审查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结果文件。
2. 也在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请总报告员敲定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以期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九章

审查会议闭幕

1.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查委员会听取了以下闭幕辞：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应该代表团请求，这一发言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附件二)。

(b) 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做发言。应巴基斯坦代表团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提出的请求，这一发言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附件三)。

(c) 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做发言。

(d)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发言。

(e) 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所做发言。应智利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的请求，这一发言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附件四)。

(f) 印度代表以亚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做发言。

(g) 瑞典代表以 22 国的名义所做发言。

(h)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i) 瑞士(东道国)代表的发言。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审查会议秘书长和审查会议主席致闭幕词。

附件一

德班审查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CONF. 211/PC. 4/10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报告
A/CONF. 211/1	德班审查会议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A/CONF. 211/1/Add. 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A/CONF. 211/3	德班审查会议临时议事规则；秘书长的说明
A/CONF. 211/4/Rev. 1	临时工作方案订正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A/CONF. 211/5	与会者须知
A/CONF. 211/7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211/L. 1	德班审查会议报告草稿
A/CONF. 211/SR. 1-12	德班审查会议简要记录

附件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解释性发言

联合王国欢迎协商一致通过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我们很高兴加入这一协商一致。在这方面，我想如下精确解释一下我国政府对在同意结果文件方面所做承诺的理解。

首先，我国政府想表明两个一般性看法。第一，它重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后比利时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的精确性。

其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审查会议结果文件的支持建立在以下明确理解的基础上，即它是一个通用文件，并非挑出某个特定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审议。它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

我还想就结果文件中涉及的具体问题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不容忍的斗争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而言是优先事项。以种族、宗教或其他形式的仇恨为动机的罪行不只是对个人的攻击，而且是对整个社会的攻击。我们因此拥有强大、有效的法律来对付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暴力和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对于以仇恨某人的性取向或残疾为动机的犯罪，我们的法官可以加重刑罚。我们法律的基础是促进不同群体之间平等、理解和良好关系的强有力政策和方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也有言论自由的悠久传统，它允许个人和组织持有和发表可能会冒犯多数人或让多数人反感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些人有权表达无论多么令人憎恶的意见，只要他们不以暴力方式表达或煽动暴力或仇恨。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保持它在 1966 年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后对该公约第 4 条的解释，即第 4 条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公约第 5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只在认为为实现这些目的有必要制定更多法律或改变现有法律和惯例时，在 (a)、(b) 和 (c) 项所涉领域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审查会议结果文件处理这些问题的理解，须符合同一解释。

我们谴责所有宣扬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或宗教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的个人和组织。他们及他们散布分裂和恐惧的信息，都必须受到谴责和边缘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立法、司法和政策结合在一起的措施，所做的正是这一点。

我们认为，积极的行动如果认真针对处于具体不利地位的群体，可以成为解决不平等问题的有力工具。我们注意到第 72 段列举了两个特殊群体，但我们把它们解释为只是例子，可能因国家而异。

结果文件在几处提到土著人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望重申，除了自决权之外，它不承认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正如我们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时发表的解释性发言中所解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土著个人有权在与其他所有个人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法中享有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保护，因为人权对所有人是普遍和平等的。然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接受社会上某些群体应该受益于其他群体所没有的人权。这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长期的既定立场。我们认为这个立场很重要，可以确保群体中的个人不会因为允许群体的权利超越个人的人权而处于弱势或得不到保护。这并不妨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许多有土著人口的国家的政府在其宪法、国家法律和协定中给予这些人口各种集体权利。我们支持作为一个整体的结果文件，这一点绝没有改变我们对任何集体权利的总的立场，它仍旧如我们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时发表的解释性发言中所阐明的那样。

最后，主席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尤其想表示赞同结果文件中提到的多重歧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们的法律保护人民免遭基于种族、性别、残疾、性取向、宗教或信仰和年龄的歧视。歧视不应有等级高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与基于种族和族裔出身的歧视同样是不能接受的。不赞成一个人的信仰、性取向或个人特征永远不能作为暴力或仇恨的理由。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包括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应该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我请求将本发言逐字记录在会议的报告中。

附件三

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德班审查会议的闭幕式上发言。

我们借此机会欢迎本审查会议结果文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今天这个大厅在座的每个会员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承诺都是值得赞赏的。尽管我们有意见分歧，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文件反映出我们打击种族主义灾祸的共同愿望。

主席先生，我想对你明智、老练地主持了本次会议表示感谢。我们也感谢 Hajaji 大使、高级专员和所有主席团成员对筹备本会议作出的贡献。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将其对俄罗斯代表团的深切感谢和赞赏，特别是对博伊先科先生的深切感谢和赞赏记录在案，感谢他辛勤工作，对审查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做出巨大贡献。还要特别感谢民间社会的宝贵贡献，它提供了基层对受害者视角和喜好的了解。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文件，它反映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智慧。它提供了对自 2001 年德班会议以来我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集体努力的宝贵审查。在重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整体上继续存在的相关性和综合性质的同时，文件通过确定新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基于宗教和信仰的负面定型和定性，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它还呼吁制定新的标准，将当代新形式的歧视以及正在发展的处理歧视措施纳入自己的权限。

根据我们对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承诺，尤其是本着与非洲团结的精神，伊斯兰会议组织厉行克制，并做出重大牺牲，以确保通过一份协商一致文件。我们特别赞扬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挥的积极作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本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承认了我们做出的贡献。我们也感谢来自其他各组的各代表团，它们建设性地参加了谈判，并通过妥协和合作精神，使通过协商一致的文件成为可能。

但令人遗憾的是，少数国家决定脱离这一进程。我们认为，接触是比疏远更好的途径。结果文件中并没有什么使它们有理由做出这样的决定。

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官员必须遵守公正这一既定的规范和惯例，不对某一主权国家所表达的意见作出判断。

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现出的灵活性并不意味着我们放弃了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将继续在所有相关的国际论坛上追求这些目标。

伊斯兰会议组织仍然关注某些方面努力丑化、诬蔑和诋毁穆斯林。在言论自由的外表下诽谤伊斯兰教及其追随者是当代新形式的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作为文明社会，我们一定会在国际公认的规范参数内认真谨慎地行使我们的自由。穆斯林的土地继续被占领，这些土地上的穆斯林正在受到压迫和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对于世界上 15 亿穆斯林而言，这种局面是不能容忍和接受的。

在这种情况下，文明和务实的方针是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接触。我们的信仰要求所有穆斯林尊重他人的信仰。我们有权利要求同样的回报。

最后，我想重申，我们欢迎这一德班审查会议圆满结束。我们也期待着与我们的伙伴合作，确保今后这一结果文件的有效落实。这尤其需要所有的利益攸关方拥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团结起来，在实现人人平等、尊严和正义的基础上反对种族主义。

我也想请求将这一发言全文录入会议的正式报告。

附件四

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的发言

今天，德班审查会议结束。我们走过了一条漫长而艰苦的道路。筹备进程非常复杂。重重的困难可以证明，为了解决这一巨大挑战，多边主义原则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手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经常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因此，在会议结束时，我们满意地看到，会议突出了保护人权的集体利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参加了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坚定地承诺致力于消除这一祸害的斗争。为达到这一目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通过 2000 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的包容进程做好准备，为该会议作出贡献。为这一审查会议我们进行了一次重大活动，即在 2008 年于巴西利亚举行了区域筹备会议。在这项工作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因民间社会的投入而丰富起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参加了这次审查会议，深信这个论坛使大家能够加紧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实现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目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愿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受害者发出一项希望的信息。我们这样做的理由是：

第一，我们通过了一项平衡的最后文件。这是经过漫长谈判的结果。我们认识到，最后文件也许也能够包括更广的范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为此作出了很大的让步和采取了很灵活的态度，牺牲了一些包括本区域特别关注的主题。

第二，最后文件是各国和民间社会可以用以充实反对种族主义斗争工作的一项工具。在我们必须共同走上的漫长道路上，这项文件必须指引我们采取必要的行动，让我们在多样性中团结在一起，直到消灭和根除任何种类的歧视。

第三，这次审查会议证明，达成积极的协议和谅解是可能的，以便为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共同努力。

我们相信，今天大家必须把眼光往前看，为消灭和根除所有歧视，以相同的守诺和献身精神继续努力。为此，这次会议并不是道路的尽头。这次会议是一个重大而优秀的目标，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必须以根除歧视这一祸害而告终。

最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对最近几个月作出的重大努力表示认可。值得特别一提的是俄罗斯联邦顾问尤里·博伊先科先生。他在一个由比利时、埃及和挪威组成的特设外交专家组的支助下，能够集中精力和推动进程，与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案文，以适当的形式体现不同的立场，实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共同目标。

我们要重申特别感谢高级专员及其合伙人作出的不懈努力。他们的承诺和贡献对于我们圆满的成果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也要感谢主席先生出色地主持了我们的工作。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协调员，我要强调指出我的每一位同事表现的合作精神，他们总是能够为谋求共识支持建设性的精神，很多时候放弃国家优先权。我们希望这是本区域为渴望成为一项真正普及的工作作出的贡献。所有区域最终证明能够推动最后文件中的协商一致意见，这点对于我们未来的工作是一项良好的征兆。

这种精神对于有效的多边主义原则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希望能在最后文件的执行阶段突出这种精神。

请将这一发言全文列入会议记录为荷。

谢谢。

09-55602 (C) 141009 161009

